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北

市社婦幼字第 1073158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等 2 人次女○○○【民國（下同）105 年○○月○○日生】送托於保母○○○○，前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由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乃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

市社婦幼字第 106309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其等申請與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第 1 款等（該函誤載為第 9 點）規定不合，否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2 月 8 日送達。

三、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再次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

育補助，並檢附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乃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2974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其等申請與上開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及上開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4 點第 1 款（該函誤載為第 9 點）等規定不合，否准所請；

另

訴願人等 2 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尚未核定，並依上開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4 款及上開實

施計畫行為時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請訴願人等 2 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將追溯自申請月份發給補助。

四、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檢附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等 2 人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乃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 106475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發給就業者

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另依上開實施計畫第 7 點規定，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發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之第 2 胎補助每月 3,000 元。訴願

人等 2 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909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7564900 號函，另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

字第 10731584400 號函重為處分，核定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發給訴願人等 2 人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每月各 3,000 元；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發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之第 2 胎補助每月 3,000 元。嗣經本府以原處

分不存在為由，作成 107 年 3 月 19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72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案。其間，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584400 號函，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279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584400 號

函並重為處分，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發給訴願人等 2 人就業者家庭部分托

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每月各 3,000 元；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發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之第 2 胎補助每月 3,0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